AUG30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202685 日期：2021年8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工匠、摄影师和时装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通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满足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 [1] 以及随后的三项动议。 [2] 现本事项基于第四项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第三项标准，重新开案动议部分获准、部分被驳回。申请仍被否决。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1 见 Matter of O-S-, ID# 1291424（AAO 2018年7月5日）
2 见 Matter of O-S-, ID # 2000787（AAO 2019年2月15日）；In Re 5303295（AAO 20202年1月16日）；In Re 10599841（AAO 2020年9月24日）。在2019年2月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符合第二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显著惠及美国前景。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的条例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值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即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根据条例，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提交至本办公室的文件不是对申请被否决或上诉初次驳回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是对我们最近一次决定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工匠、摄影师和时装设计师，其以[已隐去]作为工作重点。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vii)项下与其作品展示相关的标准。在审查其第一项动议后，我们认定

其还满足了第二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在其最近两项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以支持其符合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与其领域内其他人相比的高薪标准，但在两案中我们均认定新证据不足以表明其满足任一标准。

在此，在其第四项动议中，其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该两项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项下关于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然而，我们先前的决定未考虑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因为其未随第三项动议提交与该标准相关的新证据，也未说明任何复议其在该标准下资格的理由。[3] 因此，我们将不考虑新证据或其关于该标准在程序先前阶段存在错误的主张。

A. 复议动议

申请人在I-290B表格第2部分勾选了第1项，以表明其提交的是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合并动议。然而，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仅包含一个题为“ 重新开案动议的依据 ”的部分，并未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该决定作出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参见8 C.F.R. § 103.5(a)(3)。因此，其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B.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首先论述其依据8 C.F.R. § 204.5(h)(3)(iii)标准提出的主张，即关于她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刊登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随本动议，她提交了与先前提交的一篇发表于《Photographer》杂志（12014年）的文章相关的新证据。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认定，尽管该文章是关于她及其作为摄影师的作品，但记录未能证明该杂志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新证据包括一篇文章，表明《Photographer》文章的作者在一项摄影比赛中获得最高奖项，以及一封由[已隐去]一位时尚与美容摄影师撰写的信函，其中将《Photographer》描述为“ 专业杂志 ”。然而，她还提交了与先前动议一同提交的关于该杂志的相同介绍材料，其中其目标受众被描述为“ 业余摄影师 ”。因此，这一相互矛盾的证据不能证明该杂志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此外，申请人指出《Photographer》的索引页，其中声明其为[已隐去]的“ 官方杂志 ”，并提交了关于这两个组织的简短描述的网页。关于[已隐去]的证据未解释与该杂志的任何关系，也未解释此种关系如何表明其为专业杂志。同样，关于[已隐去]的证据表明其是国家摄影协会的联合会，但未核实或解释与《Photographer》的任何关系。

3 申请人最近一次提及8 C.F.R. § 204.5(h)(3)(v)标准是在其第一项合并动议中，其中其特别声明未提交额外证据以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几家时尚杂志发行量的证据，该证据似乎取自《Vogue Ukraine》的新闻资料包，并主张由于该证据显示《Marie Claire》的发行量低于《Photographer》且“是主要媒体和竞争对手”，因此《Photographer》应被视为主要媒体。然而，这些数字并不支持任一杂志在乌克兰市场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因为《Marie Claire》的发行量是所示杂志中迄今为止最低的。此外，这些发行量数字仅针对时尚杂志，其发行量数字之间的任何比较均不能得出《Photographer》应被视为专业杂志的结论。

申请人还首次提交了两篇发表于12013年和2014年的《Vogue Ukraine》文章的副本。后一篇文章题为[已隐去]，报道了在乌克兰开设一家香水店，但主要聚焦于申请人及其照片，其中一张照片被用于该店的装饰。采访者询问她与[已隐去]的关联以及她为他们拍摄的照片。较早的文章提到申请人是[已隐去]比赛的评委之一，但该文章的主题是关于该比赛。

如上所述，申请人还提交了《Vogue Ukraine》媒体资料包中的印刷版读者数据，该资料将《Vogue Ukraine》的读者群与乌克兰另外三本时尚杂志在2013年至2019年期间进行了比较，并引用了外部来源提供这些数据。根据该信息，该杂志的读者群在2014年出版时以及本申请提交时均远远领先于其他知名时尚刊物。因此，我们认定，基于《Vogue Ukraine》2014年的文章，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标准。

此外，申请人在其动议中附带了额外证据，包括在photoindustria.ru网站上对她的采访，以及与申请人为客户设计[已隐去]相关的合同和发票。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ix)关于与其领域内其他人相比高薪或极高报酬的标准，但她现已满足该类别的三项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将结合记录中的其余证据一并考虑该证据。

C.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是否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以及其成就是否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如开头所述，申请人自述为摄影师、手工艺人和时装设计师，并提交了与各项追求相关的一些证据。由于大部分证据涉及她作为摄影师的工作，我们将在分析中主要聚焦于其事业的这一方面。我们注意到，在这些程序过程中，申请人提交了若干份文件，涉及2017年8月7日其申请首次提交之后发生的事件。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

8 C.F.R. § 103.2(b)(1)。因此，我们不会在分析中考虑此类证据。

关于申请人作为摄影师工作的证据显示，其作品曾在乌克兰展出过两次。第一次展览题为[已隐去]，于2007年在乌克兰[已隐去]（当时称为[已隐去]）举行。关于此次展览的证据包括点名申请人和另一位艺术家的公告、活动照片、两段采访的静态图像，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这些简短采访的文字记录。我们首先注意到，尽管申请人陈述以及采访者麦克风上可见的标志显示第一次采访在[已隐去]电视频道播出，但由于图像来源不明，这一点并不明显。更重要的是，即使该采访曾在电视播出或在网上发布，来自Private TV[已隐去]的信息表明其仅在该地区播出。

同样，提交的申请人在该活动上第二次视频采访的静态图像表明，该采访是为一个名为[已隐去]的节目制作的，记录显示该节目在[已隐去]的另一家地方或地区频道[已隐去]播出。然而，视频图像取自申请人的YouTube账户，而非该频道的账户。该证据不能表明该采访曾由[已隐去]频道播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分发。

记录显示，关于此次展览的印刷媒体报道也属于地方性质，如《Ajisha》杂志2008年[已隐去]期刊登的一段文字所示。该杂志封面表明其聚焦于[已隐去]的活动和娱乐，且未提供关于其发行量的进一步信息。与视频采访一并考虑，该证据不能表明申请人因[已隐去]此次照片展览而获得了超越[已隐去]的地方范围、达到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声誉。

申请人摄影作品的第二次展览[已隐去]于2017年在[已隐去]博物馆举行。此有博物馆的信函、关于该展览的公告和海报，以及上传至YouTube频道[已隐去]的关于该展览的简短视频报道为证。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已隐去]的信息，但如我们先前某项决定中所述，这不足以表明其为主要媒体，而主要媒体本可表明国家声誉。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该视频的截图显示当时仅被观看23次，这不表明对该展览的报道引起了公众或摄影领域的广泛兴趣。关于该活动媒体报道的其他证据包括网络博客中的若干简短提及。与申请人10年前举办的第一次展览一样，全部证据不能表明存在广泛的媒体报道，从而表明申请人的作品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声誉。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在[已隐去]博物馆[已隐去]的第二封信中，她指出该展览“ 共有2,690名观众、摄影师和艺术收藏家参观，他们对藏品给予高度评价 ”，且展出的17幅照片中有6幅被私人收藏家购买。然而，没有迹象表明这在两周期间是否属于异常多的参观人数，或者售出的照片数量或支付金额是否反映了申请人作为摄影领域最顶尖极小比例人群之一的地位。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照片在非艺术场所展示的证据，包括一家曾入围全国餐厅奖的[已隐去]咖啡馆，以及乌克兰五个城市的一家小型香水连锁店。这两家企业所有者的信函均确认其作品装饰了他们的场所，并附有照片为证。此外，上文讨论的2014年《Vogue Ukraine》文章报道了乌克兰[已隐去]一家香水店的开业情况，并指出申请人的照片“ 装饰了该连锁店几乎所有的精品店 ”。该证据表明她能够商业性地销售其[已隐去]照片，且该作品至少有一次被主要全国性媒体报道。但这并不能证明其作品在摄影领域获得了声誉。

她作为摄影师的作品图像还出现在出版物中，包括《Oscar Millionaires Flair》杂志2010年[已隐去]出版各期的封面，以及该杂志那些期号和其他期号的页面中。该杂志主编在一封信中表示，申请人与该杂志合作提供其印刷作品并撰写一些文章，记录中还包括来自该杂志自身网站的关于《Oscar Millionaires Flair》发行量的信息。如我们在本案先前决定中所述，该证据以及关于其照片图像也曾出现的《domus design》杂志的证据，均不能表明这两本杂志中的任何一本可被视为专业或主要媒体。尽管她在两本杂志中均因该作品获得署名，但记录并未证明这些对其作品的展示表明其在本领域获得声誉，或为她作为摄影师带来了进一步声誉。

同样，如上所述，申请人的摄影作品还登上了乌克兰杂志《Photographer》2014年[已隐去]期。虽然证据表明该出版物聚焦于摄影领域，且随附文章对申请人的作品持赞美态度，但我们上文指出它并非专业杂志，其发行量数据未经独立核实。因此，该文章表明申请人的照片在其领域的业余层面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关注。

如上所述，申请人首次随本动议提交了一篇文章，该文章于[已隐去]1201 7发布于网站photoindustria.ru，即在本申请提交前一周。我们注意到，这篇文章是对申请人作为摄影师工作的采访，未显示作者姓名，且记录中除SimilarWeb的一份简要报告外，不包含关于该网站的信息。鉴于缺乏佐证信息，该证据的证明力极低。4

申请人作为摄影师的工作还与[已隐去]时装设计师相关联。记录中包含证据显示，以[已隐去]品牌营销和销售[已隐去]及其他带有其照片和其他[已隐去]设计的物品，主要在teespring.com、redbubble.com和etsy.com等网站上。一位[已隐去]精品店店主

4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本次采访中向申请人提出的许多问题包含与本案类别法规语言相呼应的表述。例如，“ 您是少数在摄影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摄影师之一 ”与8 C.F.R. § 204.5(h)(2)中“ 杰出能力 ”的定义高度呼应。重复法规或法条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1, *5 (S.D.N.Y. Apr. 18, 1997)。这些陈述在记录中也没有文件证据支持。

在信中写道，她的店铺销售了申请人的连衣裙和T恤，且它们是“ 我们店里的畅销品 ”。记录中包含一份销售图片、服装及其他物品的发票清单，其中包括一些由[已隐去]购买的发票，以及少量这些发票和相关收据，但不包括申请人或其企业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而这些本可用于核实这些文件及其可能取得的任何商业成功。此外，即使[已隐去]关于申请人服装销售成功的陈述有文件证据支持，来自单一精品店的这一证据也不足以显示申请人的作品在更广泛层面上获得赞誉。

还提交了来自[已隐去]服装物品个人购买者的其他信件，包括[已隐去]一位[已隐去]精品店买手[已隐去]，她表示自己担任申请人品牌的[已隐去]。尽管这些写信人及其他人士称赞申请人的服装设计并表示他们喜欢所购物品，但此类陈述并不能表明申请人作为顶级时装设计师的地位。

申请人的[已隐去]服装设计还出现在前述Oscar Millionaires Flair杂志20[已隐去]2年[已隐去]期的一篇文章中，该文章介绍了她的[已隐去]品牌，并包含4张模特穿着其连衣裙的照片。但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证明该杂志是摄影或时装领域的专业杂志，因此此类文章能够反映在任一领域中的较高或显赫地位。

记录中还包含申请人作为室内设计师工作的证据，通常使用其照片装饰室内或作为设计主题的一部分。其中一个例子包括前述咖啡馆，店主表示申请人还以带框明信片、手工[已隐去]和一盏带有[已隐去]的吊灯对其进行装饰。另一个例子是[已隐去]2006年[已隐去]期domus design中的文章，其中她被列为一个小公寓的两名设计师之一。申请人还提交了设计方案和一份2017年Form 1099，显示她完成了一项卧室设计工作，包括融入其[已隐去]摄影作品。该证据证实她曾不频繁地从事室内设计师工作，但未显示该工作获得国家或国际层面的赞誉。

转向申请人作为手工艺人的工作，其Etsy账户页面显示她制作并销售[已隐去]及类似物品，[已隐去]的信件表明这些物品还与她的T恤和连衣裙一起在[已隐去]精品店销售。来自韩国[已隐去]博物馆创意总监[已隐去]的一封信解释说，她于2014年发现了申请人的Etsy账户，并购买了约50件这些[已隐去]用于展示。综合考虑，这些信件证明申请人制作并销售了这些[已隐去]和[已隐去]，但未显示该活动为她作为手工艺人带来了赞誉。

申请人还提交了她主张显示其上述所有活动收入的证据，以及她主张显示其收入与这些领域其他从业者相比属于高水平的证据，从而显示她是这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指出的，提交的发票、收据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非申请人报酬的可核实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为客户设计卧室的9,800美元收入（如其2017年Form 1099所示）足以表明其报酬体现了作为该领域顶端小比例室内设计师之一的地位。

如她2017年Form 1099所示，卧室，足以表明她的报酬显示其地位为室内设计师领域中处于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
记录中还包括申请人与她现任丈夫于! I
D2015签订的一份合同，其中他须向她提供“ 财务支持 ”，以及显示申请人依据该合同三次收到以乌克兰格里夫纳支付的款项的发票。然而，这些款项的来源并不明显，且该证据并未证明这三张发票反映了申请人作为摄影师、时装和室内设计师及手工艺人所获的报酬。

上述证据的整体表明，申请人作为摄影师和时装设计师获得了一定程度的知名度，其作品的两次艺术展览主要引起了当地媒体的关注。她在为商业场景销售摄影作品以及基于其照片创作和销售服装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功。然而，她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是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该申请将继续被拒。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部分获准，部分被驳回。